

采购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32号

汉阴县双乳镇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双乳镇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32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双乳镇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3,88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双乳镇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3,8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3,8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汉阴县双乳镇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3,8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双乳镇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双乳镇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2日 至 2026年09月29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0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确认参加投标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52212289@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阴县双乳镇双乳村一组

联系方式：13772239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7729529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729529275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

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293,88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不充分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供应商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6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查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

			效投标”的情形。
--	--	--	----------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磋商报价	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商务响应	经有效性、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技术条款无负偏离（可含部分条款正偏离、其余无偏离）得 10 分；只要存在任意一项商务、技术条款负偏离，本项得 0 分；正偏离仅作参考，不额外加分。	10
整体服务方案	①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方法④服务标准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10.1-15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基本详细、理解相对清晰详尽，有一定专业性计 5.2-10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描述粗略计0-5.1分；	15
人员作业安全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人员作业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制度、安全教育、保护措施等）。 培训制度完整合理，安全教育落到实处，保护措施科学有效，能考虑各种保洁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计5.2-10分； 培训制度基本完整，理解相对清晰，有一定专业性计-4.1分；培训制度不完整，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5.1分。	10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性事件提出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调配能力、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 提供的处理方案齐全，合理计10.1-15分；	10

	提供的处理方案基本完整计5.2-10分； 提供的处理方案欠缺计0-5.1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服务配合计划措施(配合采购人迎检、临检等相关工作)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等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2.5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5分； 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5分； 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0.5分； 缺项则计0分；	5
人员配备	①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且持健康证上岗，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高得15分，没有证件不得分。 ②服务人员持机动车驾驶证上岗，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没有证件不得分。	25
服务硬性承诺	供应商书面承诺满足以下全部条款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只提供标题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对应子项不得分）： 1. 按约定频次开展村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接到垃圾清理投诉、应急清理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置； 3. 清运作业不抛撒滴漏，及时清理垃圾桶周边散落垃圾； 4. 作业期间交通安全、人员伤害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 落实保洁区域常态化消杀、文明作业要求。	5
类似项目业绩	具有近三年（2023 年0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0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1.3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1.4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 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质疑与质疑答复

28.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阴县双乳镇双乳村一组

电话：1377223961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7729529275

邮箱：3852212289@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 其他

29.1 磋商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9.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工作。

29.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安康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安康市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陕西省、安康市财政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

1. 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变更文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实施方案；
4.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补遗文件）；

5. 本合同及全部附件；
6. 项目绩效目标表、服务考核细则、验收方案。

第二条 服务内容、地点、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具体服务范围、技术标准、绩效指标详见附件《服务需求及绩效指标表》。

2. 服务地点：安康市_____。

3.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人员、设备、耗材、交通、管理、保险、税费、安全、验收、售后服务、绩效评价相关全部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除双方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

4.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预付款：合同生效、乙方提交履约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____%；

（2）进度款：按月/季度开展服务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阶段性验收考核资料，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当期服务费；

（3）尾款：服务全部履约完毕，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绩效评价达标后，支付剩余款项。

5. 付款时限：甲方收到乙方全套合格付款资料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因乙方资料不全、服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必要基础条件与项目相关资料；
2. 按合同约定组织阶段性考核、期末履约验收，开展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
3. 按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支付服务款项；
4. 对乙方服务全过程监督检查，服务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完成全部绩效目标；
2. 建立项目台账，完整保存项目资料，无条件配合甲方、财政、审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3. 项目服务期间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管理，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4. 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5.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政务信息、内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履约验收与考核

1.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绩效指标组织履约验收，可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 实行定期服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期付款依据。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3.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重做至验收合格，逾期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项目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共有；☐乙方保留著作权，甲方享有永久无偿使用权。
2.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中获取的甲方涉密、内部信息不得泄露、传播，保密期限____年；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服务费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严重不达标，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逾期责任；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差额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延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任何变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价款，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口头约定无效。

2. 出现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移交全部项目资料，配合完成结算。

3.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如需继续采购，须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本合同不自动续期。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定对外公示（涉密内容除外）。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报送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服务需求清单、技术标准、绩效指标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一、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1					
2					
3					

二、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____%	

甲方确认（盖章）：_____ 乙方确认（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_____

考核周期：☐月度 ☐季度 ☐年度

总分：100 分，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

考核等级：90 分及以上优秀；80—89 分合格；70—79 分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不合格。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1	服务人员管理	20	人员在岗、持证、着装、到岗到位、无擅自离岗	缺岗一次扣__分，人员不达标扣__分	
2	服务质量	40	按合同及需求完成全部服务，符合技术标准	出现质量问题每次扣__分，整改不到位加倍扣	
3	服务时效	20	响应及时，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逾期一次扣__分	
4	资料报送与配合	10	按时提交台账、资料，配合检查、绩效评价	资料迟报、缺报每次扣__分	
5	安全及保密管理	10	无安全事故、无信息泄密	发生安全事故或泄密本项 0 分，甲方可追责	

考核结论：☐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扣款说明：_____

甲方考核人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质 /证书	在岗状态	备注
1		项目负责 人				全职在岗	
2		服务人员				全职在岗	
3							

承诺：本表所列人员为本项目固定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书面申请并提交同等资质人员资料。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一、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全部附件。

二、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单位：甲方；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邀请专家验收 ☐第三方机构验收。

验收小组组成：组长：_____；成员：_____。

三、验收内容

1. 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是否按合同全部履约；
2. 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是否满足合同及绩效指标；
3. 项目台账、成果资料是否完整移交；
4. 乙方人员配置、安全、保密履约情况；
5. 合同约定其他验收事项。

四、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
2. 甲方收到申请后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开展绩效指标核对；
4. 出具履约验收意见书，明确验收合格/不合格；不合格列明整改事项、整改期限。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

整改要求：_____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阴县双乳镇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2、服务地点：汉阴县双乳镇全域

3、服务内容：项目主要包含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点位巡查、垃圾桶管护、卫生死角清理、常态化环境整治、应急保洁、日常消杀、保洁台账资料整理等全部环卫服务工作。

4、设备归属说明：本项目垃圾清运车、洒水车等由甲方（采购人）免费提供使用；项目所需其余所有作业设备、工具、防护用品、耗材全部由乙方（成交供应商）自行购置、配备、承担费用。

5、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主要作业内容及技术标准

（一）日常保洁作业要求

1、各村组主干道、通组路、公共场地、活动广场、沟渠沿岸可视范围内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白色垃圾、无杂草垃圾堆积。

2、每日开展常态化清扫保洁，做到随脏随扫、动态保洁，杜绝大面积卫生死角、垃圾滞留。

3、对农户房前屋后乱堆乱放、零星垃圾及时劝导、清理，确保村容村貌整洁。

（二）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1、对全镇各村组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点位进行常态化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无满溢、无堆积、无散落。

2、清运过程规范作业，杜绝抛洒、滴漏、扬尘，清运完毕及时清理点位散落垃圾，保持点位干净整洁。

3、合理规划清运路线，覆盖全部村组点位，不漏村、不漏组、不漏点位。

（三）垃圾桶及设施管护

1、定期对垃圾桶、收集箱体进行擦洗、保洁、消杀，箱体外表干净、无积垢、无异味。

2、垃圾桶摆放整齐、点位整洁，桶外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淤积。

3、发现垃圾桶破损、丢失、移位及时上报采购人。

（四）卫生死角专项整治

乙方需定期对路边沟渠、荒院死角、村口边坡、河道沿岸、房前屋后隐蔽死角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彻底清除积存垃圾、陈年垃圾、杂物堆。

（五）日常消杀、防疫保洁

对垃圾收集点位、垃圾桶周边、公共区域定期开展消杀作业，做好消杀记录，杜绝蚊虫滋生、异味污染。

（六）日常巡查及台账管理

- 1、建立每日巡查机制，全覆盖巡查各村保洁、垃圾积存、点位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2、建立完整保洁台账：巡查记录、整改记录、消杀记录、作业照片、日常考勤、月度工作总结等，按月整理报送采购人。

（七）应急保洁保障

- 1、遇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暴雨大风、突发垃圾堆积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增派人员、加强保洁，确保环境卫生达标。
- 2、接到采购人应急保洁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处置，及时完成清理保洁工作。

三、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

乙方须配备固定足额一线保洁及清运辅助人员，人员稳定、在岗在位，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报备采购人。所有作业人员服从镇村统一管理、调度、考核。

（二）设备配置（甲乙双方明确划分）

- 1、甲方提供设备：垃圾清运车、洒水车等（仅提供设备本体）。
- 2、乙方自备本项目所需全部辅助作业工具、耗材
- 3、乙方自备设备须全程满足项目作业需求，服务期内全程有效、正常使用。

（三）甲方车辆使用管理要求

- 1、甲方提供车辆仅限本项目环卫保洁清运作业使用，乙方不得转借、出租、挪作他用。
- 2、乙方负责甲方车辆的日常检查、日常清洁、日常保养、规范操作使用。
- 3、车辆作业产生的燃油、日常维修、保养、保险、年检、违章、事故赔偿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违规驾驶造成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服务期满，乙方须完好、正常交还甲方提供车辆，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四、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1、所有上路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反光防护装备，规范文明作业。

2、作业期间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做好作业安全警示、现场防护。

3、本项目所有安全生产责任、人员安全、车辆安全、第三方安全事故风险全部由乙方全权承担。

五、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采购人实行日常抽查、月度检查、季度综合考核制度，按照镇村环境卫生考核标准打分，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支付挂钩，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考核、整改、迎检工作。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报价方式及范围

1、供应商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保险、设备购置及租赁费、工具耗材、消杀物资、燃油、维修、交通、管理、安全保障、税费、迎检整治、应急保洁、台账资料、现场踏勘、风险兜底等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新增费用。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作业范围、现状、工作量，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完整台账资料、作业照片、工作总结及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核查服务质量达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季度服务费。

四、服务响应要求

1、日常保洁问题、点位问题：接到通知24小时内整改闭环。

2、应急保洁、突发垃圾堆积、重大迎检任务：2小时内人员到位、立即处置。

3、上级检查、镇村临时安排环境卫生整治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费用包含在包干价内。

五、人员设备管理要求

1、乙方人员、设备必须稳定在岗，不得擅自脱岗、停扫、停运。

2、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减少作业人员、作业频次、作业设备。

3、乙方自备工具、耗材、物资自行更新、补充，不得因物资不足影响保洁质量。

六、安全责任与风险承担

1、本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第三方损失、投诉舆情等所有风险、责任、赔偿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2、作业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置、赔偿、善后。

九、转包、分包要求

本项目严禁转包、严禁分包，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保洁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完成作业、逾期整改、被上级通报、群众有效投诉较多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需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保障服务质量。

2、乙方擅自停工、减量作业、消极怠工，拒不服从采购人合理调度安排，严重影响镇区环境卫生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因乙方违约作业、服务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知识产权与资料移交

本项目所有台账、照片、资料、作业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服务期满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资料，不得留存、外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汉阴县双乳镇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32号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	响应方案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SXCQCGAK(2026)第32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90日历日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32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汉阴县双乳镇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最终（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最终（二次）报价表”应随身携带，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好未填写价格的“最终（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最终响应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现场递交。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 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 日历日：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前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有职工人数		成立日期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各专业团队等人员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1、响应方案

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投标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部分，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编写（格式自拟）。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 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 同 金 额 (元)	合 同 签 约 日 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